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丞

被　　告　久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銘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

被　　告　簡金葉　　住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0鄰和平東路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306,2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57計付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357計付，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6714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4,46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關於違約金之

請求為「暨自112年9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0.3357%計付，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0.6714%計付之違約金」，嗣於民國113年4月23日當庭以言詞變更為「暨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0.3357%計付，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0.6714%計付之違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之變更，依照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久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久詳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簽立借款契約書，並邀同被告陳銘禧、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，貸款期限自109年10月8日至114年10月8日止，利息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自首次動用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利率1.4%計收，自110年7月1日（誤繕為「6月31日」）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773%計收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並得加收違約金，即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收。詎料，被告久詳公司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最後一次繳息日為112年9月21日，年利率為3.357%（計算式：1.584%＋1.773%），原告為維債權，雖多次向被告久詳公司進行催索，然均未獲善意回應，迄今積欠本金4,306,2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，主張全部到期。是被告久詳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，被告陳銘禧、簡金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4,46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